

##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2日，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树塘路与普祥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约374.25亩，总建筑面积115090.6m<sup>2</sup>。项目东面隔普祥路为大路边村，西面和南面为预留空地，北面隔樟树塘路为吉安市外国语实验学校，东面规划建设农贸市场，交通十分便利，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35m的吉安市外国语实验学校。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井开区环字〔2020〕40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00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放

到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锯床、冲床、焊接机等设备噪声。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以下措施：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 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机组重量；5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 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7 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8 泵类：采用减振、隔振措施，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油。

废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均可外售给相关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6.5~6.8、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7mg/L、COD<sub>Cr</sub>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82mg/L、BOD<sub>5</sub>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8.0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91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8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3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sub>Cr</sub>、SS、BOD<sub>5</sub>、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6~9、COD<sub>Cr</sub>≤500mg/L、SS≤170mg/L、BOD<sub>5</sub>≤250mg/L、氨氮≤38mg/L、动植物油≤20mg/L、总磷≤2.0mg/L。

2、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7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60mg/m<sup>3</sup>。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 36/1101.4-2019）。即非甲烷总烃≤1.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总悬浮颗粒物 1.0mg/m<sup>3</sup>。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2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

厂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61mg/m<sup>3</sup>。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2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韩言刚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	副总	18942296699	韩言刚	建设单位
徐建	江西轻环科检测中心	主任	1861236363	徐建	监测单位
罗子平	江西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工程师	15910253105	罗子平	专家
李洪明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7968761	李洪明	专家
刘凯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2979640288	刘凯	专家